



房屋漏水没修好还威胁索要高额费用

团伙3人构成恶势力犯罪均获刑

□本报记者 张海燕

网上排名靠前的维修公司,上门检修漏水问题却只会“注胶水”,补到一半突然“狮子大开口”,不给钱就赖着不走。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家装修维修为幌子的敲诈勒索案,3名维修工均被判处刑罚。

社交平台上,关于上门维修的套路及应对方法一直是热门话题。不少网友面对维修工的“软暴力”,无奈之下只能付费,特别是独居老人、单身女性和刚毕业的大学生等群体,更容易忍气吞声,息事宁人。

这类现象为何屡屡出现?此案的审理又将起到怎样的效果?《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本案主审法官、静安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陶琛怡,还原案件来龙去脉。

维修“刺客”恐吓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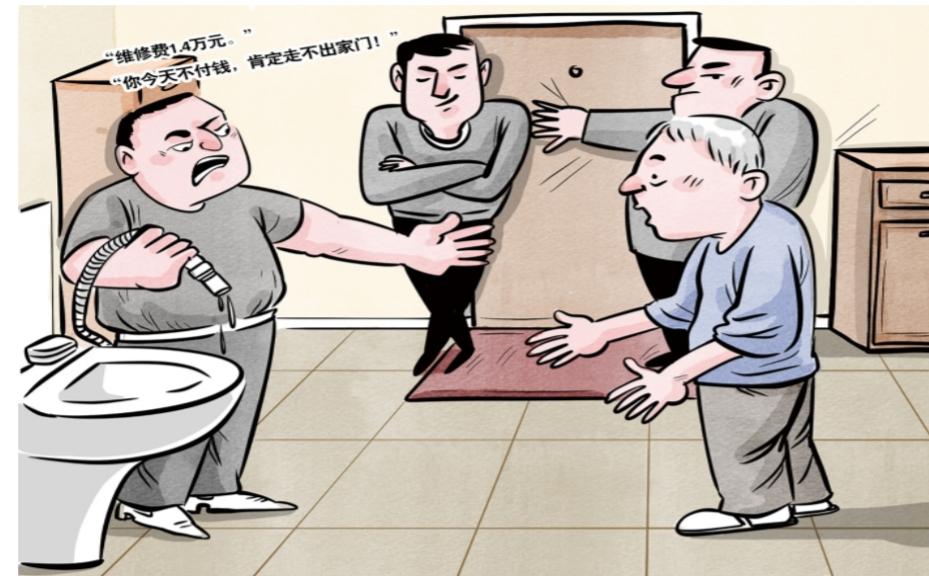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独居的上海陈老伯为处理卫生间漏水问题,在网上找到一家维修公司,对方很快派人上门。施工前,维修队领头人轩某告知陈老伯,可以“注胶补漏,免砸墙,免破坏”,预估使用7斤至10斤“正规进口胶水”,每斤价格198元。陈老伯希望尽快解决漏水问题,便点头同意了。

然而,维修结束后,轩某递上的账单却让陈老伯瞠目结舌——总额竟高达14万元。面对陈老伯的质疑与拒绝,轩某瞬间变脸,他一边大力敲打桌子,一边厉声威胁:“你今天不付钱,肯定走不出家门!”

与此同时,另两名维修工一左一右堵在门口,彻底截断了老人的去路。

年逾花甲的陈老伯面对如此大的威胁束手无策,又考虑到自己的家庭住址等信息已被对方掌握,无奈支付了1万元维修费。然而次日,陈老伯发现漏水问题并未得到解决。随后,他向派出所报案,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但对方凭借网上下单记录和虚假的胶水用量证明,拒绝调解退赔。

无独有偶,邓女士、王女士、阎大妈等多人也有相似的遭遇。其中,有人被维修工在家中纠缠长达8



小时,对方叫嚣“有人送吃送喝,我赖在这里一个月,看你们给不给钱”“不付钱就把墙砸了,把灌进去的胶水刨出来”,甚至出现推搡、扔水瓶等过激行为,这让部分当事人深陷被报复的恐惧之中。

团伙作案分工明确

2023年3月,陈老伯到静安法院起诉该维修队所在公司。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表面是合同纠纷,实则暗藏犯罪行为,遂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此类犯罪极具隐蔽性:涉案团伙成立了正规公司,开设网店招揽客源,有着完整的交易表象,极易与民事纠纷混淆,这也是此类违法行为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陶琛怡说。

经查,该维修团伙固定成员有3人,形成了明确的作案分工:任某甲负责在网络上包装宣传、接单派单;任某乙担任领队、上门洽谈业务,实施威胁;任某丙作为维修工,配合任某乙完成施工及胁迫行为。他们的作案套路高度固定,无论漏水问题根源何在,一律以“低价注胶补漏”为诱饵吸引客户,施工

过程中再以“漏水量大”等虚假理由大幅加价。若客户拒绝支付高昂费用,便通过言语恐吓、滞留纠缠、推搡、拍打桌子等“软暴力”手段逼迫被害人就范。

案件审理过程中,争议焦点集中在两点:一是本案构成敲诈勒索罪还是强迫交易罪;二是本案是否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

针对第一个焦点,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团伙使用的所谓“进口胶水”实为劣质材料,成本极低,且其“注胶补漏”的方式根本无法有效解决漏水问题。团伙以虚假宣传骗取信任,索要的费用远超出合理范畴,明显不具备正常经营属性,本质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同时,其采取的“软暴力”手段已形成对受害人的心理压迫,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针对第二个焦点,法院认为,任某乙等人以亲戚关系为纽带,形成了成员固定的犯罪团伙,任某甲负责线上引流,任某乙、任某丙负责线下实施犯罪,遇到客户异议时相互“支援”,共同施压,即使存在单独“接单”作案的情况,仍不影响团伙性的认定。各成员在历次违法犯罪中地位作用虽有调整,但均属纠集者。该团伙的行为严重扰乱

了家装维修行业的正常市场秩序,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全,符合恶势力犯罪的认定标准。

经过多次开庭审理,静安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涉案金额及悔罪表现等,依法判处轩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任某甲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任某乙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2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精准界定“软暴力”

为更好维护人民群众权益,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还牵头与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关于建立防水维修市场流通领域“注胶补漏”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及联合治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起防水维修市场流通领域的线索移送长效机制,确保及时掌握辖区内犯罪线索,协力优化维修领域营商环境。

“法院准确界定了‘软暴力’行为的犯罪性质,厘清了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既依法严惩了犯罪分子,也为行业治理树立了法治标杆。该判决不仅有效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还向社会传递了司法打击此类隐蔽犯罪的坚定决心。”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振林评价。

陶琛怡提醒广大群众,防范“维修刺客”需做好三点:一是仔细甄别网络信息,优先选择有资质、信誉好、有保障的正规专业维修公司;二是警惕“一口价注胶补漏”“免砸墙低价维修”等宣传,若维修工人不核查漏水根源,仅一味推荐注胶方式,务必提高警惕;三是一旦陷入套路,要及时留存费用构成、购买凭证、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证据,第一时间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维权。

“同时,网络平台也应履行监管责任,严格核查维修商家的资质、明码标价、作业流程、材料使用、宣传内容等是否合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移送机制,从源头防范违法违规商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净化家装维修市场环境。”陶琛怡说。

漫画/高岳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康嘉倩

近年来,育儿假作为缓解育儿压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一项福利制度,在各地相继落地。但在实践中,生育休假政策依然存在理解和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若用人单位不同意休育儿假,劳动者应如何维护自己的休假权利?

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与育儿假相关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旗帜鲜明地保障了劳动者的法定休假权。

刘先生原为某工业公司的员工,于2023年11月离职。根据相关考勤管理制度,2023年其享有带薪年休假4天,公司额外给予公司假5天。该年度刘先生共计休假5天,其中1天系加班调休,故实际休假4天。

刘先生的孩子于2021年6月出生,其2023年休假时曾向公司申请育儿假,并提交了子女出生证明等相关材料。然而公司并未通过该申请,而是将刘先生后续所休的4天假期全部按照年休假处理,并扣除当年度的带薪年休假天数。这意味着,其当年的年休假已全部休完,而本应享有的育儿假却未得到实现。

刘先生随即提出异议,公司解释称内部考勤管理制度中规定:“原则上年休假使用顺序建议为:调休、年休假、育儿假/护理假、公司假、事假”,该制度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刘先生理应知晓并遵守,公司按此顺序处理假期并无不当。

数次沟通无果,刘先生提请劳动仲裁,后续因对仲裁结果不满,刘先生向昆山法院提起诉讼。刘先生主张其2023年所休4天应为育儿假,要求公司支付该年度未休的4天年休假、5天公司假及剩余6天育儿假的相应工资。

庭审中,公司方辩称:优先扣除年休假的做法系行使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此外,公司假属于企业额外提供的福利,考勤管理制度中明确“当年度未休完作废”;且目前并无法律或制度规定育儿假未休需要支付工资,故主张均不应支付。

刘先生则认为,自己请假时已明确事由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履行了申请育儿假的告知和证明义务。公司未征得其同意便将育儿假转为年休假,实际上是利用管理优势剥夺员工法定权利,公司无权单方面决定变更法定假期的性质。

法院经审理,首先确认了刘先生依法享有育儿假的权利。江苏省发布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中明确,子女三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的育儿假。该假期系地方政府为完善生育支持措施而赋予劳动者的法定权利,具有明确的政策目的和人身专属性。

用人单位虽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制定规章制度,但该权力的行使必须遵守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不得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不得排除或限制劳动者的法定权利。

据此,法院认为,公司将刘先生2023年所休4天认定为年休假的行为缺乏依据,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该4天应视为其已享受的育儿假。公司应向刘先生支付2023年未休的4天年休假工资,结合其年度平均月工资水平,计算为3339.4元。

关于刘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认为,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目前仅对劳动者未休年休假的报酬支付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育儿假未休是否应折算工资尚无明文规定,故该项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公司假属于用人单位自主设立的福利性质假期,其设置、使用及处理规则,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由用人单位通过规章制度自行明确。案涉公司并未约定未休补偿,故对于该项请求亦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公司支付原告刘先生2023年末休年休假工资3339.4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案

育儿假是“法定权利”不是“企业福利”

育儿假是父母为了照顾新生儿或年幼子女而享有的假期,其设立旨在帮助劳动者平衡家庭和工作的关系,增加亲子陪伴时间,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同时,对男性职工薪育育儿假期的保障,有助于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在落实男性育儿权利、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等方面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因此,育儿假是承载着重要公共政策目标的“法定权利”,而绝非用人单位可随意处置或变通执行的“企业福利”。

用人单位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有权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但其经营管理自主权有清晰边界:任何内部规章制度,其首要前提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管理规定不能变相成为规避法定义务、限制法定权利的挡箭牌,例如规定“所有假期申请均优先抵扣年休假”,就可能构成对育儿假等特定事由假期的架空,难以认定为合理、合法的管理行为。

本案中,用人单位以公司规章制度作为员工休假顺序的依据,在未考虑劳动者具体、合理休假事由的情况下,机械地强制将已休假期优先界定为年休假,实质构成了对刘先生行使育儿假权利的不当妨碍。当劳动者提出符合法定条件的休假申请时,用人单位应依法予以审核保障,而非通过内部操作径行“转化”假期性质、抵消自身法定义务。

本案判决具有鲜明的导向意义。一方面,提醒劳动者要主动了解、依法主张自身权利,在权利受到不当限制时勇于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另一方面,对用人单位发出警示:管理自主权绝非“无限权力”,制定和执行规章制度需恪守法律边界,管理优化不能以侵蚀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代价。

保障员工合法休假,不仅是履行法定义务,更是提升员工归属感与企业凝聚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长远投资。唯有在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的环境中,才能实现劳动者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与持续进步。



淄博公安摧毁一全国性盗版书籍产销团伙

“这些盗版教辅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误导学习,太坑孩子了……”近日,经过十个月攻坚侦办,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摧毁一覆盖生产、销售、仓储的全国性盗版图书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涉案金额达3000余万元。案件告破后,多名家长为淄川公安点赞。

2024年8月,淄川公安分局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制售盗版教辅资料的线索。

在线索核查中,民警发现部分电商平台店铺销售的教辅资料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且有家长反映书籍存在纸张粗糙、内容错误等问题。民警敏锐察觉到,这些低价教辅极有可能是盗版制品。

为查清真相,民警立即对相关店铺展开初步调查,发现这些网店均以“促销价”等为噱头,大量售卖各年级教材及辅导资料,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多省市,初步估算涉案金额已超千万元。

鉴于案情重大、涉案范围广,淄川公安迅速成立专案组,制定详细侦查方案,一方面对涉案网店的销售数据、资金流进行全面调取分析,梳理销售网络脉络。另一方面围绕物流信息、人员活动轨迹开展溯源追踪,从销售终端一路追查至生产源头。

专案组以涉案网店为突破口,协调平台方调取涉案网店关联银行流水数据。

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民警发现销售团伙成员频繁向山东某县多名人员进行大额转账,且转账时间与网店订单发货时间高度吻合。

与此同时,专案组对涉案物品的寄递物流信息进行研判,发现所有盗版教辅资料均从该县发出,由此判断当地极有可能存在印刷生产源头。

为进一步锁定犯罪窝点和嫌疑人身份,专案组聚焦转账记录中的黄某、张某等关键人员,并对其进行深入调查、经营,其名下公司没有合法的图书出版资质,却购置了大量进口印刷设备,公司周边常有大型货车频繁出入,形迹十分可疑。

结合前期掌握的线索,专案组最终确定该公司即为盗版教辅资料的主要生产窝点,且黄某、张某等人已建立起“生产+仓储+销售”一体化的盗版书网络。

在全面掌握该团伙的组织架构、窝点分布和活动规律后,专案组制定了周密的抓捕方案。

专案组兵分两路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成功在两处生产窝点内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等15人,当场捣毁制版、印刷、装订、仓储犯罪窝点3处,查封价值850万元的胶版印刷设备3台,查扣盗版图书及物料200余吨。经权威出版社鉴定,涉案物品均为未经授权的盗版图书和教辅资料,累计数量达30余万册。

经审讯查明,犯罪嫌疑人黄某等人共同经营的某公司,内部分工明确、组织严密,朱某、王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负责市场营销、设计制版、印刷、装订、物流等环节。

该公司累计非法印刷各类盗版图书和教辅资料数额超3000万元。目前,1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记者 李娜
□本报通讯员 孙孟德 李胜男

广西大化警方捣毁一非法液化气储存窝点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韦联成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联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动,一举捣毁隐藏在城郊甘蔗地深处的非法液化气储存窝点。

2025年12月4日,大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巡查至大化镇大化社区下山屯时,一辆辆频繁进出的白色面包车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那辆车特别警觉,看到警车就绕道,停下车时总能闻到刺鼻的液化气味。”民警立即将这一异常情况上报至情报指挥中心研判。

大化县公安局指令治安大队、辖区派出所与城管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液化气是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非法储存犹如定时炸弹,必须及时清除!”大化县公安局

副局长黄恒发出指示,随即,联合执法组开展线索摸排。经过连续多日追踪,执法组摸清了规律:面包车每天傍晚出动,深夜返回;交接气瓶总选择偏僻角落。

警方判断这很可能是一个非法经营团伙,储存窝点就在甘蔗地内,随即制定抓捕方案。

夜幕下,一辆面包车悄然驶入甘蔗地小道。当车辆停在一处隐蔽铁皮仓库前,犯罪嫌疑人开始卸货时,指挥员一声令下,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当场控制。

不到30平方米的铁皮房内,堆放着146个液化石油气钢瓶,大部分灌装饱满。房间内没有消防设施和通风设备,电线私拉乱接,存在相当大的安全隐患。

审讯中,犯罪嫌疑人交代,为逃避打击,他们采取“分销模式”:将主要储存点设在偏僻甘蔗地,同时在县城设临时存放点,通过三轮车小批量转运。

案件并未到此结束。大化警方深挖细查,围绕气源来源、销售网络展开全面侦查发现,该团伙从邻县非法充装点低价购入液化气,利用普通车辆运输,通过熟人介绍等方式在城乡接合部销售。为掩人耳目,他们选择早晚交易,且频繁更换存放地点。

目前,涉案人员及车辆已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警方正联合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追溯气源,彻查涉案网络。

□本报记者 周孝清 通讯员熊峰 梁然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公安局破获一起以某电商平台“双十二活动奖品”为诱饵的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明涉诈骗快递近3万件,并拦截扣押待发送涉诈骗快递万余件。

2025年12月10日,贵溪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鹰潭市邮政管理局向鹰潭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移交的线索:贵溪市某生态产业园内有上万件快递包裹状态异常,寄件人单次将上千件快递寄往全国各地。据已签收快递的群众反馈,包裹内附带的“礼品卡”所印二维码扫描后实为诈骗链接,疑似有人借助快递渠道实施诈骗。

经核查,涉诈骗快递以某电商平台“双十二活动”为噱头,包裹内装有精美礼品和诈骗小卡片。诈骗分子通过邮寄快递“广撒网”方式,以“免费领取高档礼品卡、品牌家电、生活用品”为诱饵,诱导群众扫描卡片上的二维码后,跳转至虚假客服界面,通过小额返利博取信

任,待受害者放松警惕后,再实施大额诈骗。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邢某某交代,其通过“纸飞机”(一款聊天软件)结识诈骗团伙,受团伙指派前往不同地区邮寄涉诈骗快递。2025年11月10日以来,邢某某分6次在多地邮寄涉诈骗快递,累计达3万余件。

据警方介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的经历颇具警示教育意义:其2025年10月29日因参与刷单返利被骗6000余元,为追回被骗资金,竟甘愿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负责为诈骗团伙查询涉诈骗快递单号信息,最终他也难逃法网。

目前,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过程中。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鹿萱

为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的商事多元解纷机制,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与温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温州仲裁委”)于2025年7月联合构建“诉讼引导+仲裁化解”全流程衔接体系,打通多元解纷通道。近日,鹿城法院考虑该案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从“节约维权时间成本、加速债权实现”的实际需求出发,建议当事人选择仲裁途径化解纠纷。温州仲裁委指派调解员通过“线上沟通+线下核实”的方式组织调解,一方面,向余某明晰拖欠工程款的事实基础,同

时结合工程行业惯例,释明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另一方面,立足双方诉求与实际情况,提出分阶段支付、合理调整款项的调解方案。经反复沟通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温州仲裁委当天对调解结果予以仲裁确认,一场纠纷仅用一天的时间便圆满化解。

“当天就能拿到仲裁确认结果,比预想中快太多了!”李某难掩激动。

鹿城法院后续将进一步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凝聚多方合力,依法妥善化解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